

股票代码：688443

股票简称：智翔金泰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9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并请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二)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七)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会议结束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和执行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主要经营目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报告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保障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的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合理、高效有序、科学规范，并有效实施了信息控制及保密工作，公司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审计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为 1 年，审计费用由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拟在原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此次授信额度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供应链解决方案、进出口贸易融资、保函、远期资金交易等业务品种；用信业务根据类别可能涉及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代表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含子公司）同各家金融机构实际签署为准。为提高公司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及用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且体现“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运行、履职情况及绩效奖励政策，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

一、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

在公司或子公司内部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4、发放规定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

公司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3、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每人 18 万元/年（含税）。

4、发放规定

(1)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